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7號

抗 告 人 御品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宇

相 對 人 柯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8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869號裁定所示之
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受脅迫所簽立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
無借貸之債務關係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
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
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
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
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
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
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
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為證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
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
人之主張縱係屬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
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之抗告程序得以審

01 究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4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陳日瑩